

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

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0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，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立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定期召開協調會，宣布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。
- 二、實習期間由委員會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輔導與考核，填寫「訪視報告」並研究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。
- 三、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情節重大情事，委員會應集會議定，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本系相關教師及監護人處理。
- 四、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，並與學生家長聯絡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檢討改進實習制度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，由系主任、實習輔導老師及職涯導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委員擔任主席，召集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